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草案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廢止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府農漁字第 1083549743 號公告及 109 年 9 月 11 日新北府農漁字第 10935931041 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」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、第 9 款及第 4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
二、廢止理由：旨揭公告係依「漁業法」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訂定，惟考量國際海洋保育趨勢朝向建構以保護分級為基礎之管理模式，並因應各保育區地理環境條件、資源分布及利用型態之差異，本府擬重新調整現有保育區之管理架構，依保護強度辦理分區管理，並分別訂定萬里、貢寮及瑞芳三處保育區之獨立公告，就不同分區訂定相應之採捕限制事項，爰廢止旨揭公告。